

# 野味饭店兜售穿山甲揽客 执法人员一来老板立马掉包

记者暗访发现，宜兴竹海风景区仍有饭店公开叫卖国家保护动物

冷冻的穿山甲随时有；活的穿山甲要提前一个星期预订，杀好后鳞片可以带走；请客的话再弄条娃娃鱼或者“五爪金龙”就很上档次了……前天，记者接到举报后对宜兴市湖㳇镇竹海风景区一带的野味饭店进行暗访，发现有店家仍在公开兜售国家保护动物。

当地农林部门闻讯赶来后，兜售穿山甲的西施山庄饭店薛老板竟然用其他肉类替换所谓的穿山甲肉逃避处罚。

□快报记者 金辰 陈超 文/摄



记者暗访的西施山庄



招揽记者时拿出的“穿山甲肉”



接受检查时，老板拿出的其他肉类

## ■记者暗访 老板极力推荐穿山甲

近日，快报记者接到宜兴当地读者举报，称位于宜兴市丘陵山区竹海风景区的一家名为“西施山庄”的饭店又在用国家保护动物穿山甲的名头吸引猎奇的食客。

前天上午，记者以订餐的名义来到这家位于山林深处的饭店，饭店薛老板告诉记者：“昨天晚上还有银行的两大桌客人在我们这里吃了好几千元。”看到记者对菜单不感兴趣，薛老板赶紧声称菜单只是写出来应付农林部门检查的，“好东西”都不写在菜单上。在这份菜单上，记者

看到了“天鹅肉”“狼肉”等。

薛老板说的“好东西”就是穿山甲，他这里随时有“冻货”（冷冻在冰箱里的肉），10个人一桌的话，每个人120元一小盘，再加上“野猪肚”“乌梢蛇”之类的，3000元一桌可以吃得很开心，如果要想档次高一点，还可以加条娃娃鱼或者“五爪金龙”，如果要这两样东西的话，他可以马上打电话让人送过来。

也许是看到记者不感兴趣的样子，薛老板有点急了。“你们等着，我马上拿给你们看。”薛老板跨上摩托车，一溜烟跑了。没一

会，他拎着一个红色的塑料袋回来了。“怕人查，好东西都放在家里，刚从家里的冰箱里拿出来。”薛老板打开塑料袋，里面是一块冻得硬邦邦的肉，肉上覆盖着鳞片，“这是正宗的穿山甲，有鳞片，凡是没鳞片的都是假的，骗骗你们外地人的。”

薛老板还很遗憾地告诉记者，现吃的穿山甲只有“冻货”，要是这次吃得好，下次可以提前一个星期打电话预订，有活的穿山甲。“上次一个上海老板来吃，杀了两只，吃完以后鳞片也让他全部打包带走了。”

## ■应对检查 拿出其他的肉类替换

就当记者掏出照相机拍照取证时，原本侃侃而谈的薛老板突然间变了脸色。没等记者反应过来，薛老板就一边喊着“上当了”，一边拎起塑料袋就跑。记者随即通知了宜兴当地的农林部门。宜兴市农林局林政科的执法人员不久后赶到现场，刚才跑走的薛老板也回来了。这个时候薛老板开始否认自己的饭店经营穿山甲等野味。

执法人员问薛老板刚才那塑料袋里的肉是从哪里来的，又到哪里去了。薛老板开始耍赖：“刚才那肉是我向朋友借的，朋友到

宜兴市里去了。”执法人员随后又要求薛老板将刚才塑料袋里的肉拿出来，薛老板只得骑着摩托车回去拿。没一会，薛老板又提了一个红色塑料袋回来了。“就是这个。”薛老板打开塑料袋，里面有一块冻得硬邦邦的肉，可肉上没有鳞片，根本不是刚才给记者看的，薛老板却不承认，“就是这块。”

随后，他又拿出一个红色塑料袋，这回的“冻肉”又换了一块，可依然不是刚才拿给记者看的。“没有了，就是这个，我刚才骗人的，不是穿山甲。”薛老板赌

咒发誓。

薛老板还说自己太冤了，“像我这样的根本不算什么，附近××饭店、××饭店生意做得比我大多了，有的一年百来万生意，不知吃掉多少穿山甲。”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像薛老板这样碰上检查就要花招，动不动“老母鸡变鸭”的情形他们碰到好多次了。第二次、第三次薛老板拿出来的冻肉其实是“狗獾”“鳄鱼”之类的东西。从目前掌握的现场情况看，薛老板确实涉嫌违法经营野生动物，有关部门将联合进行调查。

## ■遭遇尴尬 执法过程中取证困难

宜兴市农林局的执法人员说，其实记者这次的暗访还算是成功的，如果是他们自行下来暗访的话，基本上不可能成功。“不光是我们的执法人员这里的人认识，就是我们的执法人员他们也熟悉了。”农林局的执法人员说，往往车子刚刚开进风景区，突击检查的消息就走漏了。

此外针对农林部门的检查，不少经营“野味”的老板也变得越来越谨慎，有的饭店老板没有熟人介绍不做“野味”生意，有的

饭店老板看到陌生的客人开着本地牌照的车辆也不做“野味”生意。除此之外，经营“野味”的老板还互相串通消息，农林部门的执法人员人数有限，只能一家家挨个检查，检查了一家以后，其他的饭店都已经做好了“准备”工作。

最关键的是，之前因为在饭店现场查获过一些野生动物，包括穿山甲、熊掌、娃娃鱼之类违禁野生动物，饭店老板都不放在饭店里了，有的是临时打电

话通知捎客送货上门，有的则放在附近的农户家中，有食客点菜再专门去拿，这导致我们的取证工作变得很难。”

为此农林部门只能把查处精力更多的放在运输环节，近年来屡屡在开往宜兴的长途汽车上发现野生动物，种类涉及鹭科鸟类、天鹅、猪獾、狗獾、猫头鹰、猴面鹰、巨蜥等，尤其以蛇类为主。像熊掌、穿山甲被切割成肉块冷冻后运输到野味饭店的货物，不掌握内线情报往往很难查处。

## 员工开公司电瓶车出车祸 公司称其私自外出不算工伤 人社局：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

开着公司的电瓶三轮车出门遇到车祸受伤，受伤工人称出门是做公司的事情，履行公务。而且，人社部门也在近日认定这起事故伤害为工伤。对此，公司方表示，该员工是在没有经过公司任何领导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开着公司的车子外出，公司也不知道其在外干什么，不应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在网上发帖对此表示质疑。昨天常州人社部门对此事作出回应，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

□快报记者 周青 李梦雅

### 网帖质疑 私自外出遇车祸不算工伤

昨天下午，一则质疑工伤认定的帖子在常州本地论坛上出现。发帖人“shawn.ut”称，他们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有个员工在没有经过公司任何领导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开着公司的电瓶三轮车冲出大门外出，公司不知道他外出干什么。在外出过程中，为了躲避车辆而摔倒，导致受伤。

帖子中写道，受伤后该员工打电话给公司司机，说出车祸了，不能动，叫司机送他去医院，厂长在考虑其是公司员工，便帮忙送到医院。之后，公司又帮其先垫付了医药费。

“后来他到公司来，要求工厂补贴医药费，说是工伤，公司已经帮他缴纳过保险，他偷开电瓶三轮车私自冲出大门受伤，公司当然不会认可他是工伤。”发帖人称。

“但今天我收到常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给我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我非常郁闷，也极度气愤。”帖子中写道。发帖人还上传了几张照片，并称，在人社局所开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连该工人的工作岗位都写错了。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了该公司的负责人蒋先生，蒋先生介绍，这名工人没有经过领导批准，私自拿了司机的电瓶车钥匙开车出厂，而且出门的时候，现场也有三四个工作人员制止过。“公司根本没让他出去，他就出门了，这怎么算是工伤？我已经通知律师，进行复议。常州的一些部门不用经过认真的认证调查，就可以随便自己决定谁对谁错？”蒋先生表示。

### 受伤员工 开电瓶车外出是为了配料

昨天，记者也联系上了刘师傅，对于公司方面称他私自开着电瓶车出去一事，刘师傅称，他出门虽然没有拿着条子，但是经过领导同意的事情。“我出门的时候，那个条子有时候也不拿的，当时我出去配料，我去跟司机拿钥匙，司机说他有事，让我自己拿。当时8月8号的监控都是可以看的，现在政府也认定我为工伤，我出去是公事，没有说谎。”刘师傅说。

刘师傅表示，当时他和领导、司机沟通的情况，有其他同事都知道。“但马上年底要发工资了，他们都帮着老板说话。我出门是老板同意的，怎么会是偷着出去呢？”刘师傅说。

而在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记者看到，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写着：2011年8月8日上午，刘师傅驾驶单位的电动三轮车外出加工模具，在途经崔桥垃圾站时因躲避车辆摔倒受伤。刘师傅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认定时间为11月18日。

### 人社局 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

昨天，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对此事作出回复。据介绍，9月23日，伤者刘师傅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后，2011年10月8日，人社局在法定期限内向其所在公司送达了举证通知书。该公司收到举证通知书后向人社局提供了书面举证材料，包括：1.员工包某等四人的证人证言；2.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两份；3.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员工手册）。

2011年10月27日，人社局分别前往该公司和模坯加工厂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等接受了人社局的调查，调查材料和该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均确认：伤者刘师傅驾驶单位的电瓶三轮车外出前往位于63路公交车站附近的模坯加工厂时发生车祸。同时，刘某提交了警方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及情况说明等材料。

据介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刘师傅在工作时间外出加工模具，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2011年11月18日，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常人社工认字[2011]第40109号）认定刘师傅工伤，并告知双方法律救济途径。该公司如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工伤认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而对于当事企业在网上的陈述，人社局也作出回复。“凡是在一线从事机械操作的工种，统称为‘操作工’，因此‘操作工’的表述并无问题。”人社局表示。“对于单位先承认事实再矢口否认，这种出尔反尔的行为是缺乏诚信的行为。我局对该工伤认定案件经过认真核查，所取得的证据已能充分证明刘师傅是因工作原因而受伤的事实。”人社局称。